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二鎮戶字第11300044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3年12月23日二鎮戶字第1130004414號鄭○紅結婚撤銷登記催告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23條、25條、46條、48條之2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- 二、查應受送達人鄭○紅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達旨揭行政處分函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鄭君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行政股洽領旨揭函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主任陳志平